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6/08-09號文件

檔號：CB1/PL/PS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08年11月17日舉行的會議

#### 有關轉授行政長官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 第20(1)條所賦予的權力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載述制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下稱"該命令")的背景,並簡述議員在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和《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及關注。

#### 背景

2. 隨着《英皇制誥》及《殖民地規例》在1997年7月1日回歸後失效,行政長官制定了該命令,以取代有關公務人員管理事宜的條文,並將該等條文本地化,以維持延續性。行政長官在1997年7月9日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四)條<sup>1</sup>發出該命令。該命令就《英皇制誥》中有關公務人員的任用、同時委任、革職、暫時停職及紀律的條文作出適應化修改,並同時就《殖民地規例》中有關紀律程序及上訴機制的規例作出適應化修改。此外,該命令賦予行政長官權力,使他可在聽取行政會議對若干個案的意見後訂立規例及作出書面指示。該命令追溯至1997年7月1日開始生效。

3. 該命令於2000年4月作出修訂,以簡化公務員的紀律程序。

#### 立法會委員會以往的討論

4. 政府當局先後於1997年1月27日及2月2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告知委員有關就回歸後延續管理公務員隊伍的法定權力作出規定的方案。政府當局建議對"《殖民地規例》"的提述作出適應化修改,有關建議其後由《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事務委員會於2000年10月30日的會議上聽取當局簡介有關公務員事務局的

---

<sup>1</sup> 《基本法》第四十八(四)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使下列職權：……(四)決定政府政策和發佈行政命令；……"

主要措施時，亦進一步就該命令提出關注。議員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現綜述於下文各段。

5. 部分議員認為處理有關提述的適應化修改的另一最佳方法，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由立法機關制定的公務員事務條例，把《殖民地規例》中仍然適用的條文制定成為規例。此方案可提供機會進行公眾諮詢，因此較由行政長官作出行政命令的做法更為可取。《基本法》第四十八(四)條賦予行政長官發布行政命令的權力，但沒有訂明此等命令的涵蓋範圍。行政長官發布的行政命令是否相等於《殖民地規例》，而該等命令的內容又是否僅限於公務人員的管理事宜，實成疑問。倘行政長官頒布與其他政府政策有關的行政命令，從憲制角度而言會帶來深遠的影響。

6. 政府當局解釋，提出建議的適應化修改，是為了保留《殖民地規例》中關於管理公務人員的行政細則的條文。在回歸前，有關公務人員管理事宜的規定，分別載於《英皇制誥》、《殖民地規例》及《公務員事務規例》的有關條文中。隨着《英皇制誥》及《殖民地規例》在回歸後失效，當局必須以其他條文取代有關公務人員管理事宜的條文，並將該等條文本地化，以維持延續性。由於《英皇制誥》及《殖民地規例》是英皇文書，因此沒可能以對照安排將之取代。由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四)條發布的行政命令可提供法律基礎，令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可以保留繼續管理公務人員的行政權力。由立法會制定法例以作替代並不合適，因為此舉對先前由政府當局保留管理公務人員的行政全權的制度，會有重大的改變。

## 政府當局修訂該命令第20(1)條的建議

7. 該命令第20條訂明，公務人員可向行政長官作出申述，並藉此使上訴機制止於香港特區，以及在香港特區的範圍內為公務人員提供另一上訴途徑。第20條的內容如下：

### 20. 人員的申述

(1) 任何人員如有公開或私人性質的申述向特區政府作出，應將其申述向行政長官提出。行政長官須視乎對公眾有利和對個人公正的需要而就每項申述作出考慮和行事。

(2) 行政長官可委出一個覆核委員會，就致予他的某些他認為合適的而關乎公務人員的任命、革職和紀律事宜的申述提供意見。

8. 政府當局建議在2008年11月17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20(1)條的擬議修訂；有關修訂明確規定行政長官可把權力轉授予另一公職人員。

## 有關文件

9. 有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供委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1月11日

**轉授行政長官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  
第20(1)條所賦予的權力**

**有關文件一覽表  
(截至2008年11月11日的情況)**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文件
1997年1月27日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 員工事務委員會 (下稱"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1997年後政府聘用、解僱和處分公務員的規例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1027/96-97(02)號文件)</p> <p><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96-97/chinese/panels/ps/papers/ps2701-4.htm">http://www.legco.gov.hk/yr96-97/chinese/panels/ps/papers/ps2701-4.htm</a></p> <p>會議紀要(第6至12段) (立法會CB(2)2293/96-97號文件)</p> <p><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96-97/chinese/panels/ps/minutes/ps270197.htm">http://www.legco.gov.hk/yr96-97/chinese/panels/ps/minutes/ps270197.htm</a></p>
1997年2月24日	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1997年後政府聘用、解僱和處分公務員的規例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1027/96-97(02)號文件)</p> <p><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96-97/chinese/panels/ps/papers/ps2701-4.htm">http://www.legco.gov.hk/yr96-97/chinese/panels/ps/papers/ps2701-4.htm</a></p> <p>會議紀要(第7至9段) (臨立會CB(2)272號文件)</p> <p><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96-97/chinese/panels/ps/minutes/ps240297.htm">http://www.legco.gov.hk/yr96-97/chinese/panels/ps/minutes/ps240297.htm</a></p>
—	—	<p>有關《1997年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的臨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CSBCR/AP/1-010-004/3 Pt7/97C)</p>
—	《1998年法律適應化 修改條例草案》委員 會	<p>《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第10至19段) (立法會CB(2)1762/98-99號文件)</p> <p><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bc/bc55/reports/1762c.pdf">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bc/bc55/reports/1762c.pdf</a></p>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文件
2000年10月30日	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1997年公務人員(管理)命令》提交的文件(就一名委員在2000年10月30日會議上所提要求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95/00-01(01)號文件)</p> <p><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ps/papers/a195c01.pdf">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ps/papers/a195c01.pdf</a></p> <p>會議紀要(第19至20段) (立法會CB(1)319/00-01號文件)</p> <p><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ps/minutes/ps301000.pdf">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ps/minutes/ps301000.pdf</a></p>